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 次,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李广胜和董事会秘书姜向东的口头警示,违规类型为风险揭示不充分。警示事项如下:“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停牌。3 月 6 日,公司终止重组,并披露标的资产涉及境外资产。公司称,终止重组的原因系由于交易条件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理应审慎决策、积极推进。公司本次收购涉及境外资产,交易结构和程度相对复杂,是存在的客观因素,且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推进具有重要影响。但公司在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股票停牌

一个月后宣告终止。特别是在控股股东 82%股权质押且股权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停牌重组严重影响了股票正常的交易秩序。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2.5 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 2 条等规定。董事长李广胜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秘姜向东作为信息披露具体事务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李广胜、时任董事会秘书姜向东予以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收到口头警示后，公司和董事长李广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先生均高度重视，专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